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发生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等 | | 666,566.12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发生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 | | 947,437.69 | - |
|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发生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业务；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业务；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业务等 | | 341,048,791.63 | - |
| 合计 | - | | 342,662,795.44 | - |

注：上述“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基本情况

1.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

根据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

监高兼职单位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 项目 | 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代销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委托或受托为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代销服务，取得或支付代销费用。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取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存款利息支出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账户资金存放利息。 |
|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股票、场外衍生品等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 |
|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
| 银行资金往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信用拆借业务、银行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
|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与业务咨询等服务。 |
| 共同投资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

(2) 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宫雪、董事李军锋、董事邹庆宝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项目 | 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代销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委托或受托为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代销服务，取得或支付代销费用。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取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存款利息支出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账户资金存放利息。 |
|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股票、场外衍生品等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 |
|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
| 银行资金往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信用拆借业务、银行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
|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与业务咨询等服务。 |

(3) 预计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项目 | 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代销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委托或受托为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代销服务，取得或支付代销费用。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取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存款利息支出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账户资金存放利息。 |
|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股票、场外衍生品等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
| 银行资金往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信用拆借业务、银行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
|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财务 |

| | | |
|-------------|-------------------------------|---|
| 业务 | 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顾问、投资顾问与业务咨询等服务。 |
| 席位租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席位租赁，取得租金收入。 |
| 租赁及物业管理相关服务 | 90,000.00 |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等，收取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费用。 |

(4) 预计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所任职、兼职（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项目 | 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股票、场外衍生品等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
| 银行资金往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信用拆借业务、银行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
|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与业务咨询等服务。 |

(5)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项目 | 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代销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委托或受托为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代销服务，取得或支付代销费用。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取得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存款利息支出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账户资金存放利息。 |
|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或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
|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股票、场外衍生品等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 |

| | | |
|-------------------|-------------------------------|---|
|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 |
|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
| 银行资金往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信用拆借业务、银行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或支出。 |
|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与业务咨询等服务。 |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其他关联方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和规定，接受本公司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或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未单独列举项目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关联方 | 关联方简介 | 关联关系 |
|-----------------|---|---------------------|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 关联方包括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监高兼职单位以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重要上下游企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实际控制人：常州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 |
|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5 室，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447,342.9525 万元人民币，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未列入经 |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 | | |
|--------------|--|--------------------|
| | 营异常名录，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目前该公司依法存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 其他关联方 | 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至（4）项的企业除外）等其他关联法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关联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人。 | 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等其他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 代销金融产品：金融产品代销的手续费率参照金融产品发行时市场代销手续费率价格范围予以定价。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 存款利息支出：公司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证券账户资金存放利息，与第三方采用的利率一致。

4. 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5. 关联方认购或赎回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6.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7. 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交易：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8.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参照业务发生时市场具体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予以定价。

9.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10. 银行资金往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11. 财务顾问与投资咨询业务：参照业务发生时市场具体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予以定价。

12. 席位租赁：参照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席位租赁的行业惯例进行，席位租赁费即为该席位上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手续费率参照市场平均水平执行。

13. 共同投资：参照业务发生时市场具体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予以定价。

14. 租赁及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和第三方定价确定。

15.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业务发生时市场具体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予以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和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确定的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所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并以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二）上述所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所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